

訴 願 人 于○○

訴願人因高中職入學登記分發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835380

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女兒于○○係參加 98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下稱國中基測）之考生，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4 日由訴願人陪同至本市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辦理國中基測第 2 次測驗個別報名，並於報名表上劃記選定基北區為其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區。嗣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 21 日向本市市長陳情，希望將原選定之登記分發區由基北區變更為金門區，以利其女兒入學國立○○高級中學或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就讀。經本府教育局以 98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8353802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陳情希變更考生于○○分發區申請乙案……說明：……三、臺端……98 年 7 月 22 日赴本局表示希更改登記分發區至金門地區，本局同仁盡力協助查證，並已表示目前依據 98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之規定，已不能再接受變更登記分發區。四、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報名簡章二之報名辦法：（六）報名注意事項 3. 略以：『各生應於報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參加兩次學力測驗者，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擇之登記分發區為分發依據。』……五、綜上，臺端因個人因素希變更貴子弟報考基測之登記分發區，均與上開規定相違，本局無法協助 ..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 三、查國中基測登記分發區係由考生依據個人入學志願，於辦理報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

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參加兩次學力測驗者，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擇之登記分發區為分發依據，業於臺北一考區 98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章二、報名辦法中明定。是本府教育局 98 年 9 月 3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835380200 號函，僅係說明該局查證結

果，認訴願人之女申請變更登記分發區，與 98 年國中基測報名簡章規定有違之事實經過及該局無法予以協助之理由，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